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号：124101004160452026

乙方：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D042LH00

为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 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三、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使用上一年度甲方提供的实际使用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核算出甲方全年预付的处置费，按月平均支付。每月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管城院区应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计(含税)：33541元，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肆拾壹元整；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应预付医疗废物处置费计(含税)：62292 元，人民币：陆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扫描全能王

2. 乙方向甲方开出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 内将月度处置费用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逾期，否则乙 方有权停止转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登封支行

账号：410125018988688888

4. 中标金额：1150000 元。（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实际住院病人床位数每床位每日 2.5 元，门诊每人次 0.1 元）据实结算。）

四、回算方式：

甲乙双方协定每年合同到期后对前一年度的处置费进行回算。回算使用甲方提供的上年度实际使用的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的数据，按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多退少补。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在经营区域内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废物 暂存点的建立，必须方便乙方收运车辆的出入和医疗废物的装卸。

2.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将本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按照 要求放置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内。

3. 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至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点 待运，并保证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4. 甲方建立交接登记制度，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重量、交接时 间等做好交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CS 扫描全能王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算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6. 甲方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严禁在医疗垃圾中 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垃圾等。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完全涵盖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类医疗废物。

2. 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 方的医疗废物。

3.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4.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 物种类、重量、交接时间等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5.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试行）》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6.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

7.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装。

8、按照环保部门对危废数据管理填报的相关要求，完成我院的医废数据填报，对接至环保部门平台。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 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接收。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CS 扫描全能王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报请市危险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 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 法更改本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含物理印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11.17　日期：2026.11.17